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以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已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須待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有關修訂詳情載於下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並承諾其擬任職務與在本行的任職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	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並承諾其擬任職務與在本行的任職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固定資產購置和資產處置，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至人民幣10億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10億元(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本條所進行的資產購置和處置，需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進行。</p>	刪除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般事項

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修訂公司章程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相關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